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MXTECH, featuring the letters "MXTECH" in white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聯合公佈

(1)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提出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2)更改董事、主席、法定代表、監察主任、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及接納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人謹此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截止。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收購人並無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經計及(i)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收購人所收購之3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7%）；(ii)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收購人所認購之1,036,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7.60%）；及(iii)概無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有效接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或控制1,342,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屆滿後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4.60%。

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i)黃永祥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陳炳權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陳文彥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ii)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曾浩嘉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ii)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李智聰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顧福身先生（「顧先生」）、賴顯榮先生（「賴先生」）及龍洪焯先生（「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李永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v)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顧先生、賴先生及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顧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vi)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龐先生、顧先生、賴先生及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龐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茲提述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稱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Virtue Partner」或「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聯合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及接納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人謹此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截止。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收購人並無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

緊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經計及(i)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收購人所收購之3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7%）；(ii)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收購人所認購之1,036,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7.60%）；及(iii)概無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有效接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或控制1,342,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屆滿後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4.60%）。

除收購股份及認購事項外，在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建議期限開始之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之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數	概約(%)
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342,794,000	74.60
其他公眾股東	457,206,000	25.40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辭任

基於私人理由，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i)黃永祥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陳炳權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陳文彥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ii)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已分別呈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曾浩嘉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等已分別確認，董事會與其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事項須就其辭任而知會股東。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龐先生（定義見下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 (ii)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李先生（定義見下文）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顧先生（定義見下文）、賴先生（定義見下文）及龍先生（定義見下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李先生（定義見下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v)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顧先生、賴先生及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顧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vi)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龐先生、顧先生、賴先生及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龐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彼等之簡歷如下：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龐先生，37歲，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創辦人兼行政總裁，EVI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出任香港多間慈善機構不同職務。創辦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間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Virtue Parnter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龐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龐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惟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按其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普遍市況釐定。倘本公司釐定有關薪酬，則會另行公告。

李智聰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歲，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惟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按其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普遍市況釐定。倘本公司釐定有關薪酬，則會另行公告。

顧福身先生（「顧先生」）

顧先生，50歲，彼為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一間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

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EVI亞洲教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之條款，顧先生可獲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50歲，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工作方面執業逾24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另一間上市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之條款，賴先生可獲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60歲，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警察（「香港警察」）之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十九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察擔任見習督察，彼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擔任多個警方職位，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

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之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司令。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之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之成員包括香港警察管理層人員，由警司以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不等。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龍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並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之條款，龍先生可獲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李永賢先生（「Lee先生」）

Lee先生，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核及商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工作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6年。於加入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為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主任。於加入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多間本地公司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龐先生、李先生、顧先生、賴先生及龍先生之事宜須作出披露或知會股東。

董事謹藉此機會對黃永祥先生、陳炳權先生、陳文彥先生、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於彼等任期期間於本公司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龐先生、李先生、顧先生、賴先生、龍先生及Lee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龐維新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文彥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Virtue Partner 之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 *Virtue Partner* 對本集團之意向，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Virtue Partner*、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 *Virtue Partner* 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